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吳素香 住雲林縣○○鄉○○村0鄰○○00○○
號

被上訴人 許又丹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4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

01 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
02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
03 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

05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6 理，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其全部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
07 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陳睿濬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東
08 湖分行帳號之存摺、提款卡，交予配偶即被上訴人，經被上
09 訴人交予訴外人張心怡使用，訴外人張心怡其復將其交予詐
10 騙集團成員，供其詐騙伊使用；伊係因想找一位投資顧問，
11 投資賺錢，以對抗通膨及買房，但遇上詐騙集團，因伊獨居
12 又沒有看新聞報導之社會動態，而遭詐欺，伊現在身體不
13 佳，急需醫療和生活基金云云。查上訴人所執前述上訴理
14 由，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難認已
15 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揆之
16 首揭說明，應裁定駁回其上訴，並確定如主文第2項金額所
17 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
20 之19第1項，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3 法官 高御庭

24 法官 劉逸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林映嫻